



日本土地利用型農作物補貼政策之改革及對我國之啟示

陳郁蕙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教授 編譯

摘要

日本早期土地利用型作物支持措施都以各別作物為標的，且農糧政策以稻米產業施政為重心；自 1998 年取消稻米保價收購措施後持續進行稻米政策改革，至今已進行六個階段政策調整，前兩個改革階段之稻米政策大綱(1998-2003 年)與稻米政策改革大綱(2004-2006 年)仍是以稻米施政為主軸，但第三階段的經營所得安定對策(2007-2010 年)同時納入雜糧作物補貼措施，使土地利用型作物政策有更全面規劃與思考，故能提高施政成效。歷經 20 年施政調整，日本土地利用型作物施政於 2019 年邁入新的政策階段，有系統彙整分析日本 2000 年至今施政，不但有助於瞭解日本土地利用型作物施政內容，更能窺知日本對稻米及其他土地利用型作物的政策調整過程及方向，而其改革經驗也可作為我國施政參考。

關鍵詞：土地利用型作物(field crops)、水田活化直接給付(direct payments for paddy field activation)、日本稻米政策(Japanese rice policy)、旱作物直接給付(direct payments for upland field crops)、經營所得安定對策(farming income stabilization measures)。



日本土地利用型農作物補貼政策之改革及對我國之啟示

壹、前言

日本早期對土地利用型作物的支持措施都以個別作物為標的，而且農糧政策以稻米產業施政為重心；自 1998 年取消稻米保價收購措施後持續進行稻米政策的改革，至今已進行六個階段的政策調整，在前兩個政策調整階段，不論是稻米政策大綱(1998-2003 年)或稻米政策改革大綱(2004-2006 年)仍是以稻米施政為主軸，但到了第三階段的經營所得安定對策(2007-2010 年)同時納入雜糧作物的補貼措施，使土地利用型作物政策有更全面規劃與思考，故能提高施政成效。在農戶別所得補償制度(2010-2012 年)中，農政單位引進稻米所得補償給付(固定給付)及米價變動補償給付(變動給付)措施；也藉由旱作所得補償給付、產地交付金及水田活用所得補償給付措施等對重要雜糧提供相關支持。歷經 20 年施政調整，日本土地利用型作物的施政於 2019 年邁入新的政策階段，但政策方向大致於 2013-2014 年確立，有系統彙整分析日本 2000 年至今施政，不但有助於瞭解日本土地利用型作物施政內容，更能窺知日本對稻米及其他土地利用型作物的政策調整過程及方向，而其改革經驗也可作為我國施政參考。因此，以下將介紹其具體施政內容及成效，並提出對我國的啟示。

貳、施政背景與目標

一、政策改革背景

雖然 1998 年取消稻米保價收購制度後，日本稻米價格持續下跌，但因一直採行相關補貼措施，稻農對米價下跌感受並未太深刻，由於生產主食米經濟誘因仍高，影響農民改善經營規模之意願，所以政策效果不如預期；加上日本採行支持措施往往是齊頭式的補貼，不論農場大小或生產力高低，均給予一樣給付水準，造成經營效率不佳的農民不願改善經營規模，造成農場規模及生產力提升效果緩慢。根據 2013 年資料顯示，日本農業就業人口中主要從事農業經營的農民 65 歲以上者占 61%，未滿 50 歲僅占 10%，顯見日本農民高齡化情況嚴重。當時，日本耕地面積約 453 萬公頃，但廢棄耕地面



積為 39.6 萬公頃，占耕地面積 8.74%；預見廢棄耕面積可能隨高齡化及農地由非農家持有而惡化，故有必要進行積極作為。此外，2013 年日本水田不是由主力農家擁有比例約為 54%，在 5-10 年後此類地區或集落生產力將急速下降；面對內、外在農業環境的挑戰，為使日本農業可永續經營，必須改善農業的規模、勞力及產業結構，使農民有能力因應自由化衝擊，故有較大幅度政策改革。

日本稻米的種植面積與產量隨市場開放而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根據作物統計調查，1990-2012 年間種植面積減少 30.15%，同期稻米產量降幅達 17.67%，而稻米消費量減少幅度為 17.27%。日本農林水產省雖試圖強化食農教育及擴展稻米出口，但對國內消費量提高效果有限。此外，日本每年約進口 77 萬公噸的米，使其國內市場稻米供給量仍高於消費量，以 2012 年為例，日本稻米消費量為 866.7 萬公噸，而供給量為 976.6 萬公噸。日本主食米供過於求，但雜糧作物的自給率卻不高，因此 2012 年的依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為 39%。面對稻米消費量逐年下降壓力，如何使稻農轉作其他作物以提升糧食自給率，並減緩主食米供需失衡壓力為重要的課題，因此 2014 年之後日本對其他土地利用型作物的政策有大幅調整。日本耕地面積有限，為使主食米穩定供給、提高糧食自給率，並有效利用水田及維持和強化農田的多功能性有其必要。日本農林水產省除依國內消費制定主食米生產目標，也積極促進飼料米或加工米等多樣米的生產。儘管日本對小麥、大豆等品項的需求殷切，但有大都仍仰賴進口，有必要鼓勵國內增產飼料用米、麥與大豆等戰略作物；協助各地區建立具區域特色產品使農地充分且有效利用，由地區酌情處理能夠活用的產地交付金，以支援輪作或耕畜合作。

二、政策目標

日本 2015 年土地利用型農作物政策目標是擴大飼料用米與米粉用米的產量，並擴大小麥與大豆的種植面積，以提高飼料自給率。經過幾年施政，在 2018 年政策調整之際，日本農政單位認為農業經營體必須自行判斷經營方向，改善農業經營條件，使其能夠在既定環境下選擇適合生產決策；為穩健進行主食米政策改革，農林水產省廢止生產數量目標的分配。持續強化水田有效地利用，鼓勵生產進口替代品項，2018 年的目標是持續擴大重要雜糧作物生產，希望在 2025 年飼料用米產量達 110 萬公噸；主力農家飼料用



米生產成本降低約 50%；小麥與大豆種植面積分別達 28.1 萬與 15 萬公頃；飼料自給率提高至 40%。2019 年以後施政要點除延續之前措施外，為促進引進高收益作物的生產，將協助與新建立水田農業高收益化推進助成(促進補貼)。採行多年的旱作物直接給付是為了彌補國內旱作物較國外不利的生產條件，對遵守生產目標之認定農業者、集落營農、認定新規就農者等所種植旱作物的價格長期低於生產成本之情況提供差額補貼，使其能持續從事農業經營。

參、日本土地利用型作物之重要政策內容

2013 年日本土地利用型作物之政策措施包括：「旱作物直接給付」、「水田旱作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稻米直接給付」、「米價變動補償給付」、「水田活化直接給付」與「加給措施」等六項，其中「米價變動補償給付」措施於 2014 年取消、「稻米直接給付」之金額也於當年減半，並於 2018 年取消；為減輕取消變動給付之影響，2014 年採行「平衡差異的圓滑化對策」(僅實施一年)。2015 年新增「米穀全年供給、擴大需求支持事業」措施，對豐收時自願實施稻米全年穩定銷售與擴大需求等工作提供支持(日本農林水產省，2015)。2018 年實施的政策除「旱作物直接給付」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對策」外，新增「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推進事業」措施，而為因應 2019 年取消稻米生產目標，當年也新增「轉換作物(轉作)擴大加給」(日本農林水產省，2018)；2019 年延續前述措施，並新增「2019 年緊急轉換加給」、「高收益作物等擴大加給」、「擴大地方之產地交付金初始分配比例」、「解除產地交付金保留給付時重點分配」等四項措施(日本農林水產省，2019)。

一、水田活化直接給付

水田活化直接給付的給付目的是對水田種植之麥類(小麥、大麥等)、大豆、米粉用米、飼料米等作物的銷售農家及集落營農給予補貼，以促進水田活化與提升糧食自給率，2018 年給付類型有戰略作物補貼與產地交付金等兩類，為因應產地交付金調整，2020 年新增水田農業高收益化推進助成(促進補貼)等。



(一) 戰略作物補貼

1. 戰略作物補貼

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給予水田種植麥類(小麥、大麥等)、大豆、米粉用米、飼料米等作物的銷售農家及集落營農補貼，使其能與種植主食用米的銷售農家有相同所得水準。2014 年起大幅簡化直接給付標準，採全國統一單價，給付對象則針對參加稻米生產數量分配農家，無論其是否達成產量目標，只要從事生產且有販售行為均可成為補助對象。糧食作物之麥類、大豆與飼料作物均可領取 35 萬日圓/公頃的水田活化直接給付金；飼料用稻米(青稞型、WCS 用稻)等，可領取 80 萬日圓/公頃之水田活化直接給付金；蕎麥、油菜籽、加工用米等則是給付 20 萬日圓/公頃水田活化直接給付金；至於飼料用米與米粉用米 2013 年時全國統一給付標準為 80 萬日圓/公頃，2014 年調整為依據單位面積產量而給予不同補助，補助金額為 55-105 萬日圓/公頃，未來希望改以生產量與面積合併計算，欲取得「數量給付」須經相關單位對數量確認，各地方執行時可依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同(2014)年將蕎麥、油菜籽自戰略作物補貼項目移出而改列於產地交付金補貼項目；戰略作物之給付作物類別與金額如表 1 所示。

表 1 戰略作物之給付作物類別與給付水準

作物類別	2013 年	2014 年-迄今
麥類、大豆、飼料作物	35 萬日圓/公頃	
WCS 用稻	80 萬日圓/公頃	
加工用米	20 萬日圓/公頃	
飼料用米、米粉用米	80 萬日圓/公頃	依據單位面積產量而定， 55-105 萬日圓/公頃
蕎麥、油菜籽	20 萬日圓/公頃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日本農林水產省(2013, 2014, 2019)。

說明：WCS 用稻是指稻米發酵粗飼料；加工用米是指釀酒用米、加工米飯用米、包裝型年糕用米、米菓、味噌用米等；飼料用米包含稻草專用稻及水田放牧類稻作；米粉用米則指代替麵包、麵粉所用小麥等穀物類之加工用原料米；而蕎麥、油菜籽等 2014 年移至產地給付金。

2. 輪作獎勵

可分為主食用米加上糧食作物或糧食作物加上糧食作物等兩種輪作組合，每公頃給付金額為 15 萬日圓，輪作組合與可領取金額如表 2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希望藉飼料用米組織促進農地有效利用，以補貼提高誘因，引進高產量的作物、分散耕作農忙時期與減少閒置農地。過去生產者



憑自己經驗生產，造成一些農地閒置，而農忙時則因工作量過高而無法耕種更多面積；未來將藉由種植與主食用米產期錯開之飼料用米，分散作業巔峰期，並藉由納入周邊農地而擴大規模、引進飼料用米與低成本生產技術、有效利用機械等方式，降低閒置農地並使生產成本大幅減少；此項措施僅實施至 2017 年。

表 2 水田活化直接給付金之輪作補助作物每公頃給付水準

輪作組合		2012 年	2014-2017 年
主食用米+麥類		稻農別所得補貼+ 15 萬日圓	(稻米直接給付)+ 15 萬日圓
主食用米+飼料用米		稻農別所得補貼+15 萬日圓	--
大豆+麥類		35 萬日圓+15 萬日圓	35 萬日圓+15 萬日圓
麥類+蕎麥		35 萬日圓+15 萬日圓	--
油菜籽+蕎麥		20 萬日圓+15 萬日圓	--
米粉用米+麥類		80 萬日圓+15 萬日圓	--
飼料用米+麥		--	55-105 萬日圓+15 萬日圓
兩期 均為米	米粉用米+飼料 用米	80 萬日圓+15 萬日圓	55-105 萬日圓+15 萬日圓
不能領 輪作組合	大豆+蔬菜	35 萬日圓+15 萬日圓	--
	麥類+蔬菜	35 萬日圓+15 萬日圓	--
	米粉用米+蔬菜	80 萬日圓+15 萬日圓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日本農林水產省(2012, 2014, 2017)。

3.作物與畜產經營補貼

2013 年時，若種植飼料作物之農家與經營畜產農家合作(簽訂契約)，促進麥草稻梗利用及資源循環利用，則給予每公頃 13 萬日圓給付，畜產農家亦可依合約獲得報酬，藉此提高飼料作物生產；此項措施只實施至 2017 年。

(二) 產地交付金

為推廣地方特色作物，由地方政府訂定目標作物、給付水準等產地交付金補助標準，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給付如表 3 所示。

表 3 日本地方政府之產地交付金之給付水準

目標作物	內容	給付金額(公頃)
飼料用米、米粉用米	多年契約(3 年以上)	12 萬日圓
開拓新市場需要的稻米	種植主要作物	20 萬日圓
蕎麥、油菜籽	種植主要作物	20 萬日圓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2020a)。



1.轉換作物(轉作)擴大加給

就地方政府而言，配合實施擴大轉作時，若主食用米種植面積較 2017 年減少，以追加產地交付金方式依面積而予以給付，2018 年給付金額為 10 萬日圓/公頃，此給付水準維持至 2020 年。

2.2019 年緊急轉換加給

就地方政府而言，若 2019 年擴大轉作而使主食用米面積較 2018 年面積減少，以產地支付金追加方式予以獎勵，給付金額為 5 萬日圓/公頃，加上前述轉作擴大加給，合計給予 15 萬日圓/公頃，2020 年將緊急轉換加給合併於「轉換作物(轉作)擴大加給」中。為擴大麥類、大豆等種植面積而使水田充分利用，主管單位由地方政府轉為地方農業再生協議會，且主食米減少基準是與前一年相比，轉作面積擴大則是根據地方政府年初擴大計劃，配合此調整措施申請時間由每年 10 月變更為 4 月。

3.高收益作物等擴大加給

地方政府之農業再生協議會針對 2019 年當地主食用米的面積較前一年減少且擴大高收益作物(包括高收益之園藝作物等、開拓新市場需要的稻米、加工用稻米與飼料用玉米等)種植面積，以產地支付金追加方式給予獎勵。轉作面積擴大同樣根據地方政府年初擴大計劃，且配合此調整申請時間由每年 10 月變更為 4 月。若 2018 年高收益等作物種植面積減少，則 2019 年應擴大其減少面積的一半，2020 年則修改此項規定為面積較前一(2019)年擴大即可；2020 年該獎勵給付金額為 30 萬日圓/公頃。

4.提高地方政府產地交付金初始分配比例

產地交付金初始分配 10%以上由地方政府決定支持內容與重要品項之單位面積給付水準，2020 年起該比例由 10%以上調整為 15%以上。

5.高產量與簽訂多年契約之飼料用米與米粉用米種植者加給

為使飼料用米與米粉用米穩定生產與供應，對種植此兩項作物高產量品種與簽訂多年契約者給予加給。



6. 提高種植麥類、大豆等地區的產地交付金

目前麥類與大豆不涵蓋在產地交付金目標作物中，為鼓勵地方提高此兩類作物種植，將依據轉作種植實績提高 2020 年產地交付金之初始分配。

(三) 水田農業高收益化推進(因應稻米取消生產目標相關措施)

2020 年基於各地方政府制定的「水田農業高收益化推進計劃」，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共同努力，建立基礎設施、引進栽培技術或機械與設施，並確保銷售通路，以推動在水田轉作高收益作物。

二、稻米直接給付(2010-2017 年)與米價變動補償給付(2010-2013 年)

以提升糧食自給率為出發，為稻米農家營造優質經營環境，為有意願有企圖心稻作農家創造一永續經營條件，在米價低迷時，給予依照稻米生產數量目標生產主食用米並以銷售為目的之販賣農家及集落營農額外補貼。給付方式分為稻米直接給付(固定給付)及米價變動補償給付(變動給付)兩種，稻米直接給付採全國統一標準 15 萬日圓/公頃，依據標準銷售價格和標準成本間差額乘上單位面積產量計算而得，屬所得補貼；其中，標準成本係以過去 7 年(2002-2009 年)去除最高及最低成本各一年的 5 年平均所需生產成本和標準的販售價格(以過去 3 年平均)間的差額為給付基礎；食用米耕作面積一律扣除 0.1 公頃的自家消費米面積。

米價變動補償給付則是當銷售價格減去標準銷售價格之差額為負時，對差額一部分予以給付；其中標準銷售價格是以過去 3 年日本各品種稻米平均銷售價格為計算基準，2010 年係以 2010-2011 年 1 月間，各產地及各品種每月通報數量及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扣除 2010 年加權平均運輸成本。不論銷售價格為何，參與農民均可領取固定給付，至於米價變動補償給付則需視銷售價格是否低於標準銷售價格而定，當市場價格低於目標價格則給予米價變動補償給付，反之不啟動該機制(日本農林水產省，2013-2019)；給付係依據標準銷售價格和當年販售價格間的差額 10%。

2014 年生產的稻米起，稻米直接給付之金額減少為 7.5 萬日圓/公頃，並實施至 2017 年生產的稻米為止，之後廢止此措施。



三、收入減少影響緩和對策(2007 年至今)

(一) 補貼對象

2015 年開始以認定農業者、集落營農、認定新規就農者為旱作物直接給付與收入減少影響緩和對策之給付對象，並取消對生產規模要求。

1. 認定農業者須提出「農業經營改善計劃」，其中包括五年後農業經營之目標或為實現其目標而付出的努力等，並向認定廳(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認定機構該檢查與認定其計劃書適合於營農範圍(農業用地或農業生產設施所在的地區)中地方政府設定的目標水準，具經營改善動機，不論年齡或經營規模均可被認定。
2. 認定新規就農者須提出「青年等就農計劃」，包括開始經營至五年後之目標或為實現其目標而付出的努力等，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地方政府檢查與認定其計劃書是否符合其設定的目標水準(基本構想)。即使是農業經營者但在經營啟始五年內，能提供青年等就農計劃亦可被認定。
3. 集落營農條件有二，一是有提供組織規範，包括代表者、成員、農地或農業機械等的利用與管理事項，另一則是共同銷售與管理作物等，包含設立組織帳戶、以組織名義出貨與進行利潤分配等。

(二) 政策內容

為緩和稻米及早作物收入減少影響，當農產品收入低於標準收入時，補貼減少金額 9 成(參加的農民和政府出資比例為 1 比 3)，然參加者必須先繳納儲備金，給付作物包括稻米、麥、大豆、甜菜與澱粉用馬鈴薯等。

(三) 平衡差異的圓滑化對策

2014 年提出平衡差異政策，目的是為彌補收入緩和對策的不足(日本農林水產省，2014-2020)，對未能符合「收入減少影響緩和對策」面積規定之稻農於 2014 年(只有該年)可參加此措施。當農產品收入低於標準收入時，由政府給付平衡差異對策五成，稻農不必出資。



四、旱作物直接給付(2007 年至今)

為彌補國內旱作物較國外不利的生產條件，使其能持續從事農業經營，因此對遵守生產目標之認定農業者、集落營農、認定新規就農者之旱作物價格長期低於生產成本情況，提供差額補貼。給付作物包括：麥類、大豆、甜菜、澱粉用馬鈴薯、蕎麥及油菜等，採全國統一給付標準，給付方式分為以數量及面積為基礎兩種，播種時先給予面積給付，收成後再依據收穫量給予數量給付，實際支付金額(給付單價依品質而定)扣除前述面積給付金額。

(一) 面積給付

過去是以「前一年」種植面積作計算基礎，給付 20 萬日圓/公頃(蕎麥為 13 萬日圓/公頃)，希望作物收入大幅下降時，能維持農民持續生產，因此又稱持續營農給付；2015 年修改為根據「當年」生產面積給付並維持至今。

(二) 數量給付

為鼓勵擴大生產以提高旱作之糧食自給率，以數量為基礎之給付方式以最近三年總生產費為基準計算全國平均生產所需費用標準，給付生產所需費用與標準販賣價格差額，給付金額因年度有所調整。此外，也會根據品質好壞訂定單價，對持續耕作補助者將先扣除已補助金額再予以給付。麥類、大豆等旱作因區域、農民生產之品質不盡相同，數量補助金額將依據品質高低增減。

表 5 日本旱作物直接給付以數量為基礎給付水準

作物類別 (單位)	2013 年	2020-2023 年
	平均給付單價	平均給付單價
小麥 (日圓/60 公斤)	6,360	6,710
二條大麥 (日圓/50 公斤)	5,330	6,780
六條大麥 (日圓/50 公斤)	5,510	5,660
裸麥 (日圓/60 公斤)	7,620	9,560
大豆 (日圓/60 公斤)	11,310	9,930
甜菜 (日圓/公噸)	6,410	6,840
澱粉用馬鈴薯 (日圓/公噸)	11,600	13,560
蕎麥 (日圓/45 公斤)	15,200	13,170
油菜籽 (日圓/60 公斤)	8,470	8,000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2013，2020)。

說明：甜菜的基準糖度為 16.3 度(2013 年以前為 17.1 度)；澱粉用馬鈴薯的基準澱粉含有率為 19.7%(2013 年以前為 18.0%)；另依照品質優劣而增減單價。



五、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推進事業(日本農林水產省，2018-2019)

支持農業再生會議達成充分利用稻田願景，提供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營運所需行政費用的補助。

六、相關保險制度

現行日本有農作物保險與農業經營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收入保險）等兩種保險制度：

(一)農作物保險

土地利用型農作物保險可分為農作物與旱作物保險等兩種，由早期強制措施轉為目前自願加入。

1.農作物保險

日本農作物保險起源於 1947 年水稻與麥類的保險，要求種植 0.03 公頃以上水稻或 0.01 公頃以上麥類農民強制參加該制度，且參加作物保險才能領取補貼。隨著米與麥類政策改變，及引進收入減少影響緩和對策與收入保險等自願性措施後，2019 年作物保險制度改為自願措施。保險制度賠償的事故種類包含：風災、水災、乾旱、寒害、雪災等自然災害，以及火災和鳥獸蟲病害，理賠期間從插秧期(直接播種者則為發芽期)到收穫期。

2.旱作物保險

旱作物保險自為 1979 年開辦，保險對象包含馬鈴薯、大豆、甜菜、蕎麥、紅豆、菜豆、甘蔗、茶、甜玉米、洋蔥、南瓜、啤酒花及蠶繭，賠償事故種類包含風災、水災、乾旱、寒害、雪災等自然災害，以及火災和鳥獸蟲病害，理賠期間同樣從插秧期到收穫期。

(二)農業經營收入保險

長期實施農業保險制面臨四種問題：一是賠償是以自然災害導致產量減少但不包含價格下跌的收入損失；二是品項僅限於可確認產量者而不涵蓋農業經營整體收入；三是品項別的保險無法涵蓋農場農業經營整體；四是以各耕地的損害進行評估。為促進農業經營者挑戰高收益的新作物生產或開拓新銷路等，採行保障農業經營者所有收入保險有其重要性。收入保險涵蓋所有



農作物，亦即以各農業經營者總收入為對象。收入保險雖為自願性措施，但並非所有農民均可參加，而是申報所得時填報長表(青色申報)者方具資格，以提高農民詳細申報產銷資訊的誘因，一方面給予農民更多選擇，另一方面也可完善農民所得統計資料。

肆、日本新農業政策之可能效果

- 一、取消生產目標後，農民必須依市場需求制定生產及銷售決策，一方面提高農場經營彈性，另一方面農民必須為自己生產決策負責。
- 二、在農民習慣種稻情況下，為提高飼料自給率，提供農業技術及經濟誘因以引導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如飼料米)，亦可提高對飼料進口的需求彈性。
- 三、2013 年日本廢棄耕地占總耕地面積超過 8%，為改善廢棄耕問題，政府積極採取措施以提高農地使用。
- 四、2015 年起，日本農林水產省對農民支持不是齊頭式的，以認定農業者、集落營農及認定新規就農者為對象，對積極從事農業生產農民給予協助以提高生產力。
- 五、農場規模結構之改善及集中，有助於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六、各項農業支持政策相互搭配，可提高政策綜效。

伍、日本土地利用型農作物之補貼措施對我國之啟示

- 一、政策目標與策略措施相呼應，經多年政策調整，使主食米市場供需達均衡，增加農民種植飼料米的誘因，以提高飼料自給率，並增加政策效益。
- 二、調整施政對象，並鼓勵農民生產策略作物(進口替代作物等)，政策設計兼具產業與規模結構調整之效果。
- 三、由於補貼之對象認定明確且有相關規定，以減少道德風險情況。
- 四、2018-2019 年以前長期對主食米採生產目標措施，取消此項措施後，由



市場供需機制決定稻米價格，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化，使農民有充分資訊制訂生產決策。

五、政策調整前，相關單位會作好充分準備及溝通，包括溝通前擬定配套措施，且溝通對象除農民外，也與社會大眾進行意見交流。

六、藉由立法促進政策推動，使政策執行具延續性。

陸、參考文獻

日本農林水產省，2013a。「新たな農業・農村政策が始まります!!」。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2013b。「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の概要」。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2014a。「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の概要」。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2014b。「平成 24 年度食料需給表」。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2015。「作物統計調査」。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2018。「よくわかる農業保険」。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2019。「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の概要」。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2020。「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の概要」。日本：農林水產省。

陳郁蕙、陳雅惠、蔡靜瑩，2014，日本近期農業政策改革及對我國之啟示，農政與農情，第 266 期，頁 82-87。